

床位更換作業要點

一、說明：

住宿生選擇欲更換之寢室及床號，先至兩校區學生住宿中心辦公室查看欲更換寢室之室規，經考量該寢室之室規規定、作息及科系搭配，確實同意遵守後，方可進行更換。每人更換床位確認後，不得再行更換。

更換床位者需補繳網路費差額。當調換至較低價格床位時，原網路費用之差額不予退費；換至較高價格之床位時，需另補繳差額。相關費用處理事宜由學生住宿中心負責辦理。

二、申請種類：

1、更換至空床：

至辦理地點確認欲更換床位為無人候補之空床後，即可申請更換。

2、兩兩互換：

欲更換床位之雙方一同至辦理地點登記互換。如有一方無法前來，請出具委託書指定另一方代為辦理。登記互換後，雙方須於期限內決定共同搬遷時間。

3、等待配對：

請填寫等待更換申請表，並主動查看是否有想更換的床位。如遇有欲更換之空床時，本中心或宿舍伏石蕨櫃檯亦會主動通知。若無，則請於作業時間內繼續等待。

三、搬遷注意事項：

1、更換床位者，請於 **115年3月2日(一)至115年3月6日(五)上班時間至兩校區學生住宿中心完成申請，並於115年3月8日(日)前**完成所有搬遷手續；搬遷時間為 **09:00~21:00**。搬遷當日應至宿舍伏石蕨櫃檯辦理「原床位之離宿」及「遷入床位之進住」手續，並完成床位物品搬遷。

2、為求室友間生活習慣之配合，故請於搬遷當日前繳交「履行室規同意書」至宿舍伏石蕨服務櫃檯，該寢室也可視需要進行室規修訂。

3、**115年3月9日(一)**起將全面核對住宿生名單，若未完成離宿及進住手續者，則取消床位更換之申請。

4、**住宿生兩兩互換床位及換至空床者**，相關費用處理事宜請至學生住宿中心洽詢。

學生住宿中心承辦人：陳致秀（分機 7566）